**关于申报2017年度东华理工大学教育部核技术应用工程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的通知**

“核技术应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东华理工大学）”是由教育部批准设立，以“核科学与技术”、“放射性地质与勘探”、“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省级重点学科为基础，兼顾“地球物理”、“仪器仪表技术”、“自动化”等相关学科，以东华理工大学“核应用技术研究所”为依托，以核技术应用及相关学科技术研究、工程开发和技术服务主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为培育本工程研究中心科研实力，吸引优秀科技人员进入本工程研究中心从事研究与开发工作，本年度开放基金围绕核科学与技术及其相关领域，面向国内外申请者，主要资助与工程中心研究开发方向一致，意义重大、具有原始创新成就和应用前景的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和工程技术攻关等。

2017年度项目申报详细要求见本通知附件。请项目申请者仔细阅读项目有关的管理规定，严格按规定要求提交项目申请书，本年度开放基金受理申请时间为11月8日至11月25日（以申请书邮寄邮戳为准），纸质稿申请书请寄：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东华理工大学核技术应用研究所，邮编：330013，收件人：魏雄。申请书电子稿请发送至[xwei@ecit.cn](mailto:xwei@ecit.cn) ，电话：0791-83897823，手机：18507912236。

附件一：核技术应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暂行管理条例.doc

附件二：核技术应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指南（2017）.doc

附件三：核技术应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doc

东华理工大学核应用技术研究所

2017年11月7日